

## 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10月0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新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新生。
- 五、本校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新生。
-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依本校「學生出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 八、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轉系生實際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之前學期、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依各系課程規劃之各學期學分數)。
-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二年，碩士班研究

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學期。

- 三、重新入學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及本校學分班學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其入學前已選讀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照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
- 五、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六、學生依全學程時序修讀為原則，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各系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性質均不同者，得依各系認定是否抵免選修學分，但最高以2學科或6學分為限。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
- 六、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登記較少學分。
- 二、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後，仍缺之學分如無法補修足數，則該科不得抵免。
- 三、各系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時依教務單位規定時程辦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軍訓室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單位進行複審，並由教務單位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